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晏晴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257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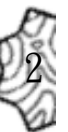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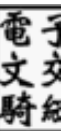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19212559_1113025746_1_ATTACHMENT1.pdf、
19212559_1113025746_1_ATTACHMENT2.docx、19212559_1113025746_1_ATTACHMENT3.
xlsx）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
證實施計畫」（含報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8798號函辦理。
- 二、「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培育臺灣手語師資，爰辦理本計畫。
- 三、請貴校依據旨揭計畫薦派「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參訓，其薦派方式如下：
 - （一）薦派人數以主管學校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二）請宣導及鼓勵教師報名，並應考量區域之師資均衡。
 - （三）有意願被薦派教師，由教師填具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



松山工農 1110207



NOAA1113001127

請於111年2月11日（星期五）前統一函送交本局彙整：

1、國小教育階段請函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彙整，聯絡人：

樂颯文科員，聯絡電話：1999轉1251。

2、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函送本局中等教育科彙

整，聯絡人：謝竺君科員，聯絡電話：1999轉1258。

3、特殊教育學校請函送本局特殊教育科彙整，聯絡人：

麥婷婷科員，聯絡電話：1999轉6345。

四、旨案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五、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沈秀珊小姐，聯絡電話：05-2263400轉243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